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第七十五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鍾聿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謝楠楨副校長兼主任、曾育裕副校長、黃奕清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蔡秀鸞處長兼主任、陳楚杰主任、黃衍文主任、王采芷主任、李光大主任、郭素珍所長、章美英所長、盛華所長、許麗齡所長、高千惠主任、段慧瑩主任、王淑君主任、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葉賢忠主秘、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林惠如老師、黃惠璣老師、楊瑞珍老師、邱秀渝老師、李亭亭老師、潘 愷老師、梁淑媛老師、彭向陽老師、蘇慧芳老師、劉玟宜老師、謝碧晴老師、劉玟英老師、李炯三老師、曹麗英老師、陳明毅老師、徐曼瑩老師、林敏慧老師、江蔚文老師、賴春金老師、張善穎老師、蔡維河老師、許智皓老師、邱淑芬老師、方文熙老師、尤昭良老師、林文絹老師、邱慧洳老師、張淑芳老師、林芳怡老師、周麗美小姐、武麗君小姐、唐錦昌先生、田政文助教、李堯楚同學、方惠姍同學、林佳樺同學。

請 假：戎瑾如教務長、楊金寶主任、黃俊清主任、黃添銓主任、李世代所長、許承先所長、蕭淑貞主任、李玉嬋所長、童寶娟老師、葉美玲老師、張蓓貞老師、林綺雲老師、陳建和老師、高毓秀老師、吳淑芳老師、張宏哲老師、楊義良老師、楊浚璿同學、林盈正同學、李詠婕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詳附件 9-12 頁）。

肆、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尚未繳交校務基本資料庫列印本單位，請儘速繳交，俾彙整報送。
2. 98 年碩、博班招生簡章與考古題已上網，考生可直接下載使用。
3. 二、四技聯招及推甄簡章，已報送聯招會。
4. 為辦理下一梯次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業務，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近日來文，檢送「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指標及表冊修正意見調查表」請各校針對現行評鑑指標、項目及權重比與各類表冊提出修正意見。學術服務組業於 29 日將上揭意見調查表以 email 寄予各行政、惠請行政、學術主管檢視、提陳修正意見，擬於 11 月 15 日將各單位修正意見彙整完成後，即呈請 鈞長核示。「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指標及表冊修正意見調查

表」擬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填妥用印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5. 請系所中心主管協助瞭解兼任教師聘用狀態，並協助確定兼任教師兼課鐘點之正確性，以利正確核發教師鐘點。
6. 教育部評鑑強調教師提供學生課外之諮詢輔導，故本校於 97 學年度起將彙整統計每位教師提供學生課外諮詢時間 (Office hour) 狀況。紀錄表單 (見附件一，或參見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區) 可張貼於研究室並提醒學生於教學諮詢後填寫，教務處將於每月收集並彙整。
7. 教務處於 11 月 5 日以及 11 月 11 日邀請各班代表及班導師參與教務處相關事宜說明會，旨在提升教學滿意度填答率、使教學滿意度調查具代表性，選課相關宣導 Q&A，以及教師提供學生課外諮詢時間 (Office hour) 調查表填寫方式等宣導事項。各班代表及班導師反應的意見有：
 - (1) 希望期中教學滿意度質性調查開放時間可以延長。
 - (2) 選修課的多元性不足。
 - (3) 選修課可否開放**跨年級或跨系**選課？
 - (4) 希望教務處建議系所中心主動積極調查學生修業需求。

亦請各系所中心主管關心學生修課相關問題，並研議解決方案。。

8. 教務處已招募約 220 位學生參加教學助理訓練活動。相關訓練課程已於 11 月 7 日開始進行。預計將於 11 月底完成教學助理訓練相關課程。未來亦會陸續舉辦相關活動。

二、學務處報告

1. 生輔組賃居生訪視已於 11 月展開，學務長親自訪視運保系賃居生，並由教官及本組同仁分別訪視賃居學生，本次訪視置重點於賃居地點之安全，包括用電安全、瓦斯安全、婦女人身安全等。
2. 10 月份有 4 位住宿同學 (蕙質樓 3 位、蘭心樓 1 位) 違規帶非住宿生留宿，依宿舍住宿規則記點標準予以退宿。
3.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已截止申請，目前進行審核中。
4. 10/25 舉辦 61 週年校慶，以「節能減碳，北護 GO GO」為主題，當日各項活動圓滿順利。
5. 指導山地醫療服務社假振華公園舉辦「愛心保健活動」。
6. 指導學生社團熱舞社、國樂社於 11/26 參加國際護理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CN)「第九屆亞洲護理勞工論壇會議歡迎晚宴」表演，地點：圓山飯店。
7. 指導學生會於 11/26、11/27 舉辦「星光大道～歌唱大賽」初複賽；另指導健管系學會及學生會 12/1 舉辦「城區演唱會」。
8. 就輔組於 11/1 辦理「職涯探索研習營(第二梯次)」，參加同學計 115 人，學員反應對個人職涯發展很有幫助收獲很多，活動圓滿完成。
9. 於 10/21 召開「校友追蹤機制聯繫會議」，邀集大學部 5 系系主任、助教及電算中心廖組長出席會議，就校友追蹤機制分工狀況、調查完成時間，與畢

- 業生資料庫建置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日後校友追蹤工作將依本次會議結論跨系、處室合作，由各系、電算中心、就輔組及註冊組分工進行。
10. 11/6 就輔組在校本部進行「職場觀測站~從高失業率談職場趨勢」講座。
 11. 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劃—10/15 進行第一場經痛中醫保健講座，參加人數共 126 人；11/13 日進行第二場西醫經痛講座，目前持續進行「正經團隊」8 次耳穴貼壓療護，相關成果預公佈於校訊。
 12. 已發放新生體檢報告及異常複檢追蹤，10/14 日針對新生 B 型肝炎無抗體同學，安排後續施打疫苗事宜以及舊生同學 B 型肝炎抗體複驗。11/11 進行 B 肝疫苗第二劑施打。
 13. 已計於 10/28 及 10/30 辦理 97 年全校 X 光篩檢。
 14. 10/20 至 11/18 配合本校學生至健康中心社區實習，協助實習相關事宜。
 15. 學生輔導中心 9、10 月已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新鮮人完全求生研習營」、「義工招募」、「新進義工訓練」、「影片討論團體 I」、「實習前自我成長工作坊」、「口頭報告 100 分座談會」、萬聖節化妝與票選系列活動及大一新生高關懷學生篩檢等活動。11 月配合其中考之進行，故僅安排「影片討論團體 II」及「『大學生了沒？』座談會」兩場次活動。
 16. 學生輔導中心 9、10 月次級預防服務(個別心理諮商服務)個案數 286 人次。
 17. 學生學習資源中心十月份辦理電影欣賞【我的火星小孩】及【喝咖啡學英文】、【口頭報告 100 分】座談會等講座，共有 145 位同學參加。有鑑於學生在製作報告時，常需要用到數位攝影等技巧，故於 11/1 及 11/7 辦理「數位攝影基礎與實務研習」初階與進階課程；11/5 及 11/26 將辦理電影賞析及大學生涯規劃講座。
 18. 「**本校英文名稱命名票選活動**」(詳附件 9-12 頁)。
有關本校英文校名更名之相關程序，教務長將進行了解。

三、總務處報告

1. 餐廳一樓有機複合餐飲中心，有關室內裝修許可證及電梯的什項執照之取得和驗收結案有關問題，因承商已無法履行契約已由本校繼續接辦，經費由工程尾款(2,267,735 元)和履約保證金(1,225,000 元)項下支應；室內裝修許可已取得，但餐廳電梯的使用什項執照，被建管處退件部份障礙仍待克服。
2. 體育館屋頂防水工程，承包商已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函報竣工，正辦理試水中。
3. 重申節約能源規定，年度零成長，因此室內溫度若未達 28 度，請勿開冷氣，並請大家隨手關燈關冷氣。
4. 為展現本校校園生態之多樣面貌，總務處獲振華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黃宏文先生熱情借展其紀錄照片，其中不乏在校園中常見之五色鳥、斑鳩、喜鵲、松鼠等，並配合校慶活動，在圖書館川堂展出，展期自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止，不僅深獲師生同仁好評，亦深具生命教育意義。
5. 因應校慶系列活動，邇來經常發現校園活動海報未及時清除，造成校園環境凌亂之情況，總務處除再次提醒各單位切實清除活動後海報外，並考慮於場地管理委員會加訂罰則，以維護校園整潔。
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選學分繳費單，第一銀行已於 10 月 30 日寄發給同學，本次臨櫃繳款截止日為 11 月 16 日。

四、人事室報告

本校 97 年員工最佳服務獎，經 97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

簽奉校長核定，由學務處梁娟娟、人事室楊詠芳及總務處彭桂琴三人當選。

五、秘書室報告

有關教育部 98-99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版，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請各相關行政單位依項目措施辦理。並請擬定或調整現有工作細目，於 98.1.15 回報本室實施進度。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育裕副校長】

案由：擬請確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教師代表選舉方式。

(詳附件第 13-17 頁)

說明：校長遴選辦法教師代表選舉業於 11 月 5 日選舉完成，為確認校長遴選辦法教師代表選舉方式，依 10 月 1 日校長遴選籌備會議決議辦理之程序：即

1. 護理學群由最高票依序選定八名，送校務會議。
2. 其他學群及中心第一名至第三名，由最高票依序選定(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各一名，第四名至第六名以後由各學群中心次高票依序選定(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各一名，第七名及第八名由總票數依序排定。
3. 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依據護理學群與其他學群(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送交各前四名選定名單，共八名教師代表，作為遴選委員。

敬請 提會討論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副校長育裕】

案由：擬請確認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行政代表選舉方式。

(附件第 13-17 頁)

說明：為確認校長遴選辦法行政代表選舉方式，爰比照 10 月 1 日校長遴選籌備會議決議教師代表選舉方式，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依 11 月 5 日行政代表選舉結果之第一序位作為遴選委員。

決議：

- 一、通過投票表決一：同意馬上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的行政選舉結果。
(1. 贊成 26 票 2. 不贊成 23 票)
- 二、通過投票表決二：同意行政人員選舉排序。(1. 同意：35 票 2. 不同意：22 票 3. 廢票：2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副校長育裕】

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經連署後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惟無記名投票有三種方式包括無記名單記法、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無記名連記法（全額連記法），如何選舉，請討論之。

說明：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友代表5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惟無記名投票有三種方式包括無記名單記法（每人投一票如台北大學（講師以上老師投票）、台東大學）、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至多以應選名額的一半為投票數如空中大學、本校校務委員投票方式、本校第一階段校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及行政代表之投票方式）、無記名連記法（全額連記法，以應選名額為投票數如暨南大學、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中央大學等），如何選舉，請討論之。

決議：通過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以應選名額的一半為投票數（採四捨五入：即校友代表3人、社會公正人士2人）之方式進行選舉。（無記名單記法：0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32票、無記名連記法（全額連記法）：25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副校長育裕】

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連署期限是否延長？又如同意延長，需延長多久（如15日/20日/30日）請討論之。

說明：此有二種不同見解：

1. 甲說：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連署期限第一階段連署期限至11月7日已截止，惟有校務代表提出第二階段校務會議的投票方式因原規定不明確，於討論確定後投票方式將牽動連署策略，故建議應予適當延長連署期限較為公允。
2. 乙說：甲說顯然倒果為因，因依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明顯採取二階段方式產生遴選委員，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階段才到校務會議，第一階段既已明確公告如同公示契約，為昭公允，除有重大理由如屆期連署被提名人不足應選最低人數或發生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如颱風酌延長數日等情況外，不應任意變動公告內容，否則即為不公平競爭。競爭各方在計算規劃連署行動時，即應自行考量遴選辦法規定第二階段投票方式的不明確下的各種可能產生方式，自行沙盤推演各種可能性，況各校作法除如台北教育大學等校於辦法中較明確規定外，不少學校規定較不明確者（用推選、推舉、無記名投票等）均在校務會議中再進行討論後確認投票細節，均不影響第一階段的連署作業，故沒有延長連署作業的必要。

決議：通過校長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連署期限不延長，並以11月7日為截止日。

(爰於重大性提案之故提出修正動議，23 票通過總務處所提之重大臨時提案提
前至第五案討論，其他提案順延。)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陳惠娟總務長】

案由：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土地房舍分割(持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7 年 11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13355-B 號函示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土地房舍分割(持分)乙案，要求本校於文到 2 週內就持分比例分配之建議，研提持分比例之詳細計算方式及計算法令依據報部，如未依限到部，教育部將逕依前述決議原則及相關規定逕處。
- 二、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之前題為「確保本校城區部既有之教學與研究空間之原則」進行。(詳見教育部 92.3.17「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及本校歷次協調會議中表達及函文教育部之立場)
- 三、教育部 93.4.23 函轉行政院核准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之計畫書，其內容有關「對土地與房舍之處理」敘述如下：『依教育部 92.8.5「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商」會議決議：建 2(舊五層醫療大樓)及建 5(新建九層醫療大樓)，依國有財產相關辦法移撥台大。』。該計畫書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報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備，本校校務會議及函復教育部之立場均強烈表達應「確保本校城區部既有之教學與研究空間之原則」，惟建物移撥後，土地持分比例分配問題，雙方均各自表述，致衍生今之爭議。
- 四、本校 93.7.29 函文申復教育部 93.7.13 召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專案檢討會會議紀錄，申復內容：有關本校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乙案相關不動產之處理，依鈞部 93.7.13 召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結論紀錄遺漏有關「除建 2、建 5 兩建築物移交台大醫院使用外，城區部其餘房舍(包含內江街 83 號-1)及全區土地仍由北護管理使用，台大醫院使用此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辦理應為有償前五年由北護收取象徵性費用」，此為會議的重要結論(主席裁示)，本校將依此結論進行相關不動產之處理，藉以確保本校教學、研究發展之需求。
- 五、歷經數次協調會議，教育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70816 號函復 94.5.17 研商「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3 億 9400 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第 2 次協調」會議略以「城區部持分比例分配，將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儘速召開會議協助辦理之原則辦理」。惟教育部至今止均未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
- 六、因本案事關本校校區之重大事項，有賴全校師生持續的關心及參與，共同思考學校應持何種立場，始能創造雙贏的局面，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本案攸關本校城區部校區，屬校務重大事項，經全體校務委員一致通過：

- 一、依本校前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之前題「確保本校城區部既有之教學與研究空間之原則」，且依整併計畫，僅敘及建 2(舊五層醫療大樓)及建 5(新建九層醫療大樓)移撥，並未涉及土地分割(持分)事宜，故本校僅同意移撥建 2 及建 5，土地部分礙難同意分割(持分)。

二、本校建校 61 週年，校務發展猶如我國護理技職教育史之縮影，培育護理人員無數，校友遍佈全省。城區部校區乃本校發源地，其歷史涵義既深且遠，且為顧及本校未來發展，城區部校地實不可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曾副校長育裕】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八條，請討論。(附件第 18-20 頁)

說明：依據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即八名)，復以研究生學會申請倒社及在職生代表從缺計二名，故修法以補足本屆委員。

決議：因時間因素，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合聘要點草案，請討論。(附件第 22-23 頁)
說明：

- (一) 將本校校教評會有關教師合聘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之現行作法明訂於條文中。
- (二) 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靈活運用校內專任師資，本校定有教師合聘要點，所以一位專任教師可能同時為 2 至 3 個系所共同合聘開課，為有效運用人力，故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政大、交大、中山)增訂生師比計算之處理方式，另由於現行制度合聘教師係列入主聘單位計算，為避免教師因生師比計算方式的變動，影響現有權益事項的運作，除仍維持現行規定二(五)之規定外，並參考中山大學的作法，增訂二(十)「有關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以免有所疑慮。
- (三) 本案經本校 97 年 9 月 9 日業務會報及 97 年 10 月 1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因時間因素，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詳 24-26 頁)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將原獲獎教師之獎勵方式由發給禮券修正為給予補助經費，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等職能發展。有關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經提送 97 年 10 月 27 日業務會報討論後決議，本案是否可採「補助費用」方式辦理之疑義，仍請人事室先函報主管機關核示後再議。

- 二、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十規定「本校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之給與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辦法，尊重老師意見，將補助經費方式修正為核發獎金，並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並將依規定報送上級機關。
- 三、本修正草案提送 97 年 11 月 5 日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原則同意獎勵由給予補助經費修正為給予獎金，相關條文內容授權人事室研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陳惠娟總務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第 27 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附設之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後土地房舍分割（持分）乙案，經教育部 97 年 11 月 0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13355-B 號函示須於文到 2 週內就持分比例分配之建議，研提持分比例之詳細計算方式暨計算法令依據報部。
- 二、為維護本校校產及與校外相關單位協商之進行，以確保並增進本校未來之發展，擬請設置護產委員會以配合後續相關事務之進行。
- 三、本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條文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校長、兩位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健管系主任、長照所所長、聽語所所長、會計主任、兩位校友代表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七位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互選之，必要時另由校長就校外專業人士遴聘一至三人為諮詢顧問。」
- 二、修正通過條文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其餘照案通過。
- 三、經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出徐曼瑩老師、張善穎老師、潘愷老師、彭向陽老師、戎瑾如老師、郭素珍老師、楊金寶老師擔任本校護產委員會委員。

陸、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十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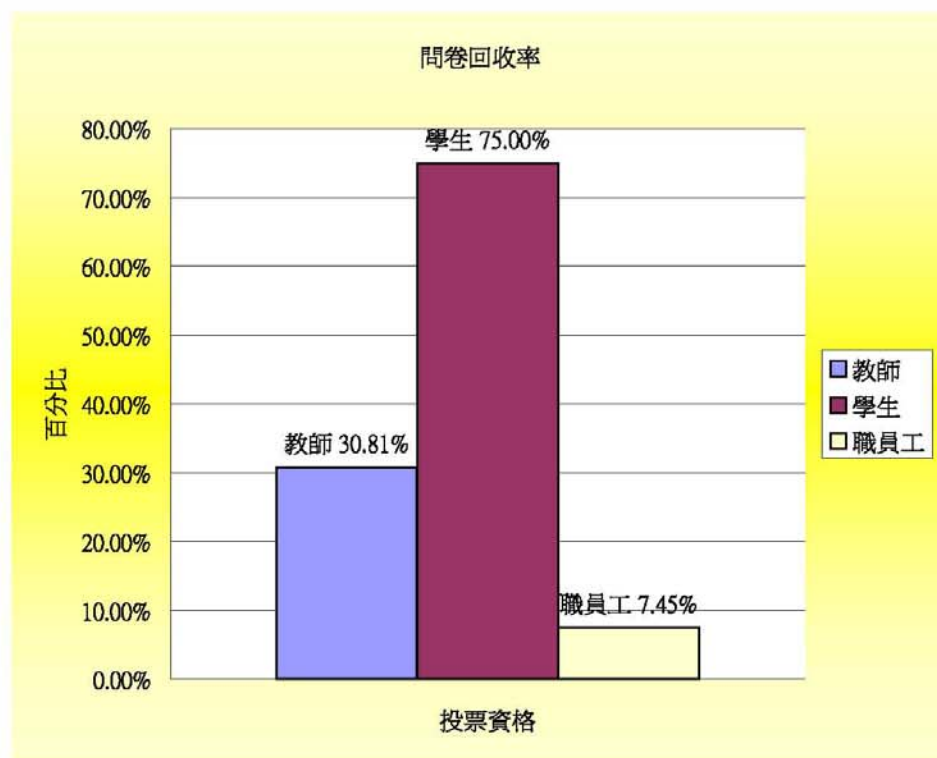
第 73 次 (97.6.25) 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人事室	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本校有關單位通盤檢視。	98.1.30	研議中	無	否	
2	學務處	本校英文名稱命名票選活動	97.11	10/6 起已發出問卷，教師組由網路填問卷，學生組的問卷投班級信箱，以班為單位投票，10/29 起增加員工組的調查，預 11/6 回收統計，初步統計結果如附件。	無	否	97.10.01 行政會議紀錄列管追蹤。

英文校名票選統計 date: 97/11/07

1. 基本資料：

投票資格：	投票時間	投票方式	問卷份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教師	97/10/06 - 97/11/06	系統做問卷，後發E-mail 通知各老師到網站投票	198	61 份		30.81%
學生	97/10/07 - 97/10/25	調查問卷發班級信箱	44	33 班		75.00%
職員工	97/10/29- 97/11/06	系統做問卷，後發E-mail 通知各職員工到網站投票	161	12 份		7.45%



2. 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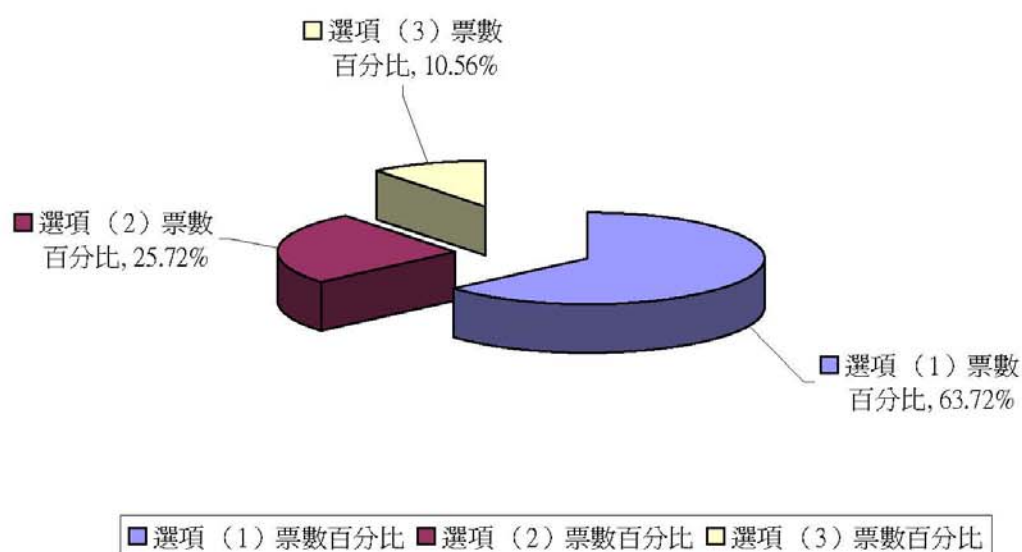
選項（1）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

選項（2）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Health Technology and Science

選項（3） 其他

投票資格	選項（1） 票數	選項（2） 票數	選項（3） 票數	合計	選項（1） 票數百分比	選項（2） 票數百分比	選項（3） 票數百分比
教師	36	9	16	61	59.02%	14.75%	26.23%
學生	957	385	148	1490	64.23%	25.84%	9.93%
職員工	3	8	1	12	25.00%	66.67%	8.33%
合計	996	402	165	1563	63.72%	25.72%	10.56%

問卷結果統合分析



3. 選項 (3), 其他

投票資格	票數	英文名
教師	1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 (考量未來發展)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 (今日之命名應以不久之未來的發展為殷鑑，且考量簡短有力，至於Taipei可以保留亦可不要)請將其他的意見也稍加整理show出，以免影響投票之意見。
教師	1	見也稍加整理show出，以免影響投票之意見。
教師	3	National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
		維持原名
		請各位試想, 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加州理工學院(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均為世界上頂尖的 學府,在他的校名中可有university的字眼,學校招生應是以專業技能,學術地位等專業表現來吸引學生,若是以改校名來吸引學生,那不如改為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Nursing ,想必可以招徠更多學生.
教師	1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師	1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Health
教師	3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
教師	1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please correct all the Natioanl Taipei Health Care University (NTHCU)
		(目前教育部已經可以讓科技大學英譯名稱可以不掛"科技"二字,如:元培科大=Yuan Pei University, 輔英科大=Fuoyin University, 我認為, 我們也不必依定
教師	1	大=Yuan Pei University, 輔英科大=Fuoyin University, 我認為, 我們也不必依定
教師	1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Allied Health
教師	1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
		學校尚未改制為大學，目前不建議使用"University" 一詞，建議先以
教師	1	"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Health and Human Sciences"為英文名
學生	87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學生	44	National,Taiwan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
學生	5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Nursing
學生	12	NTCN
		建議維持原英文校名National Taipei College of Nursing難道改為"University"，
職員工	1	我們就是"大學"了嗎?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同意(校長應迴避)，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校長因故出缺、未通過連任或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三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
- 二、校友代表5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
-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第五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左列條件：

一 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二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三 應具教授資格。

四 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五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六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七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公開徵求：凡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

(二) 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會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遴選委員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選委員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 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上述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

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 遴選校長人選：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選委員會依前項(五)規定，在原有校長候選人中再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校長候選人，則由原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之。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六、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新校長人選之議決，須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成票。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之相關事宜，授權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遴選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 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擔任之。

第 十二條 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 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及提案二 附件

校長遴選籌備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主持人：謝楠楨副校長 記錄：張娟娟

出席者：蔡秀鸞處長、黃衍文主任、李光大主任、盛華所長、譚潔芝主任

提案一……………【秘書室/曾育裕副校長】

案由：確認校長遴選：護理學群與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
(各八名)，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方式

說明一：

護理學群：

- 護理系暨研究所 / 護理助產研究所/ 長期照護研究所
- 中西醫結合護研究所 / 醫護教育研究所

健康事業管理學群：

錯誤！超連結參照不正確。 / 資訊管理系暨研究所/ 旅遊健康研究所

保健學群：

嬰幼兒保育系暨研究所/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運動保健系暨研究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說明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人數（單位：人）附表

護理學群	72
健康事業管理學群	21
保健學群	26
通識中心	18
合計	137

確認方案：由秘書室統一辦理選舉，於同一日期、地點，區分護理學群與其他學群分別舉辦：

1. 護理學群由最高票依序選定八名，送校務會議。
2. 其他學群及中心，由最高票選定(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各一名，第四名以後由得票數依序選定至第八名，送校務會議。
3. 每位專任教師，得限制圈選 4 位。以 9 月 30 日在職專任教師為選舉人名冊。
4. 請各學群中心召集人，將記錄公告，並於 10 月 1 日

12.45 貴賓室再次籌備會議作確認。

5. 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依據護理學群與其他學群(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送交各前四名選定名單，共八名教師代表，作為遴選委員。

決議：

採用方案：

由秘書室統一辦理選舉，於同一日期，區分護理學群與其他學群分別舉辦：

1. 護理學群由最高票依序選定八名，送校務會議。
2. 其他學群及中心第一名至第三名，由最高票依序選定(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各一名，第四名至第六名以後由各學群中心次高票依序選定(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各一名，第七名及第八名由總票數依序排定。
3. 每位專任教師，得限制圈選4位。以9月30日在職專任教師為選舉人名冊。
4. 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依據護理學群與其他學群(管理學群、保健學群、通識中心)送交各前四名選定名單，共八名教師代表，作為遴選委員。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50分

提案 五 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修正後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現行條文
第一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教務長召集全體教師，就於本校服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中選舉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一。 第五條：本校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校長召	第一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教務長召集全體教師，就於本校服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中選舉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一。 第五條：本校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校長召

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長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第八條：學生代表八人，由學生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各系系學會會長（護理系、健管系、幼保系、運保系、資管系）及<u>所學會會長</u>代表之。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長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第八條：學生代表八人，由學生會會長、研究生聯學會會長、各系系學會會長（護理系、醫管系、幼保系、運保系、資管系）及在職生代表代表之。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	--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8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21 日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8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教務長召集全體教師，就於本校服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中選舉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一。
- 第五條：本校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校長召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行政主管代表。
-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長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 第八條：學生代表八人，由學生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各系系學會會長（護理系、健管系、幼保系、運保系、資管系）及所學會會長代表之。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u>(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u> <u>(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u> <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於生師比計算時，一律列入合聘系（所）內。</u> <u>(十)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u>	新增條文。	一、增訂二（八），將本校校教評會有關教師合聘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之現行作法明訂於條文中 二、為有效運用人力，故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政大、交大、中山）增訂生師比計算之處理方式，增訂二（九）條文。 三、由於現行制度合聘教師係列入主聘單位計算，為避免教師因生師比計算方式的變動，影響現有權益事項的運作，除仍維持現行規定二（五）之規定外，並參考中山大學的作法，增訂二（十）條文。
五、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修正條文第二點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u> 。	刪除原修正時效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合聘要點

94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6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 （三）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 （五）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九十三年、九十四年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由該中心與系或所合聘，教師得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選擇由中心或合聘之系、所辦理之；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 （六）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 50% 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不在此限。
-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三、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 （一）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 （二）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 （三）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 （四）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 （五）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 (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 (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 (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 (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 兼任教師。

五、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二點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給予下列獎勵： (一) <u>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並於公開場合表揚。</u> (二) <u>獎金：每位獲獎人獎金最多四萬元，其金額得視年度預算或教師具體績效，在前述額度內經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酌減、分級或不發。</u> <u>前二項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u>	第七條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給予下列獎勵： (一) <u>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並於公開場合表揚。</u> (二) <u>給予補助經費，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等職能發展。</u> <u>前項補助經費金額，由每年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之，並於當選次會計年度開始執行，並於該會計年度的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據會計程序，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u> <u>特優教師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公布之。</u>	由於教師反應補助費用檢具核銷困難，故擬修正給予獎金，並依規定報送上級機關，以完成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7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辦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之具體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校任教年資計算至前一學年度(七月)止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最近二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得為特優獎候選人。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特優教師應符合下列遴薦標準之一：

- 一、教學：能以優秀妥適的教學方法、內容、評量方式等，運用教學資源提高教學績效，並能加以推廣，對提升本校教學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 二、研究：獲得著名學術研究獎或承接國科會或校外其他機關學校研究案，表現卓越，引領提升學校整體研究風氣，有顯著貢獻者。
 - 三、輔導：能時常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的學業、輔導學生的生活教育而有具體顯著成效，堪為表率者。
 - 四、服務：能有效改進或創新系所、行政單位之行政業務，而有具體優異績效，或提供社會服務，對學校形象提升有正面效益者。
 - 五、創意教學：教師以創新、活潑、具啟發性的教學方式，改善並發展具有特色之教材內容、經營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激發想像力之快樂的學習環境，有具體成效者。
- 本校每學年視教師成效遴選各類特優教師若干名。但某一類別無適當人選時，得予從缺。

第四條 特優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二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業務之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專任教師參選；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中心)、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專任教師，參選教師應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 二、第二階段由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決選。
參選事蹟為未曾運用於本獎勵之事蹟，或於最近一次獲本獎勵後之事蹟。

第五條 學校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方式決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參選人獲出席委員投票相對多數者為獲獎人。

甄選委員如為參選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

第六條 經決選為特優之教師，給予下列獎勵：

(一) 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座)，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二) 給予補助經費，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創意教學等職能發展。

前項補助經費金額，由每年特優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之，並於當選次會計年度開始執行，並於該會計年度的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據會計程序，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

特優教師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公布之。

第七條 特優教師應於本校校訊電子期刊發表五百字以上之心得分享，並於本校網頁特優教師專區及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會議或活動提供經驗分享，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單位提供諮詢與服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產及與校外相關單位協商之進行，以確保並增進本校未來之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出席涉及本校城區部校地與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間相關事宜之協商會議。
 - （二）有關本校城區部校區未來之規劃。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健管系主任、長照所所長、聽語所所長、會計室主任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七位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互選之，必要時另由校長就校外專業人士遴聘一至三人為諮詢顧問。
- 四、委員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以職務認定其行使本委員會任務之任期。
 - （二）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之委員任期：行使本會任務至新委員互選產生為止。
- 五、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七、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應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
- 八、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